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推动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及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云南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园林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PPP 模式）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鉴于在项目初期阶段项目公司尚未成立，为加快项目的推进，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甲乙双方先行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协议，合作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以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文件为准；本次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

二、框架协议签署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和云南园林绿化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为本协议的签署方（乙方）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PPP 模式）框架协议》，本协议建设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值为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甲方：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漾濞彝族自治县云南省西部，在大理白族自治州中部，建自治县于1985年，面积1957平方公里。设3镇6乡、65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社区，有彝、汉、白、回等17个民族，总人口103616人。漾濞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拥有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多项桂冠，漾濞苍山崖画被史学家称为“苍洱文化之源”。2015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192,597万元，增长10.2%，全县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二）战略合作方：云南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园林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云南省建设厅“云南乡土苗木基地网科研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公司成立以来，已为行业培育了近千万株优秀的云南乡土苗木，为云南园林特色乡土苗木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接了云南省建设厅新办公大楼，临沧行政中心，昆明北京路，蒙自红河大道，呈贡新区居民搬迁等各型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优良获得业主较高的赞誉。公司于行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连续五年获得省工商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本公司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云南园林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及运作方式

1、合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

2、运作方式：采用公私合作的PPP模式。参与合作的政府公共部门由漾濞县政府指定，参与合作的企业是云南园林公司和八达园林公司。

（二）PPP合作模式的主要条款

1、合作项目：漾濞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程等综合景观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暂定为3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二年。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双方共同组建实施项目的法人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在漾濞县境内，公司名称双方共同拟定并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暂定)，甲方指定的政府公共部门认缴股本10%、乙方认缴股本90%。

3、合作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甲方及其指定部门、单位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文件及审批手续的办理，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募集，依照政府及部门建设规划、质量、时间等方面要求。依法管理、营运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公司高品质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养护等工作。

4、项目回购期限及投资回报率：

（1）项目回购期限12年(含建设期2年，从项目通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评

审的次年开始回购；如甲方有条件提前回购项目，可经双方协商后提前回购。乙方社会资本投资回报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等额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为准)。

(2)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年化回报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等额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为准。

5、项目的投资保障措施:

(1) 力争项目列入云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甲方按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或按需要报请上级政府审批后,明确将项目相关可用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2) 根据 PPP 项目实施的政策规范,对列入云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的项目,其财政支出责任由政府按程序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

6、项目风险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项目公司依法承担。

7、项目投资退出机制

(1)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持续到一定期限,已经影响合作的正常维系,守约方可主张解除或终止项目合作。

如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作相应补偿(如以合理的价格回购乙方股权)。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合作期满,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8、其他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合同文本为准。

(三) 协议各方的其他主要职责

1、甲方主要职责

(1) 依照正式的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性,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并提供全部相关的项目建设文件;

(3) 综合协调县域内的相关部门、单位间的管理及服务工作,为项目公司的依法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等行政支持。

(4) 组织或委派专人,对项目配套安排整体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必要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作业面、地形、地质、道路和水电通信条件。

(5) 依法组织项目用地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事项,确保项目公司

依法用地。

(6) 负责将每年度政府付费数额，在双方测算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报送同级人大批准后执行。

2、乙方主要职责

(1) 依照正式的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2) 在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享受漾濞县政府制定的各种优惠政策。

(3) 按照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

(4) 全力协助漾濞县政府按时限要求，成功申报并通过省级园林县城评审。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漾濞县政府未能如期申报并通过省级园林县城评审，则应承担正式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协议，合作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须以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文件为准。本次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PPP 业务的开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 PPP 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5,737.93 万元的比例为 31.34%（最终以审计结算工程量为准）。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履行后，预计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PPP 模式）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